

湖北省政府

第類第項第目第號

0379號

次

本

鋼鉄材料登記辦法

中華民國廿一年六月

日起止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案
總類 25

決事

由年月日文號
號附件
碼附件
數附件
目附件
附

註

〃 望原
1919/1790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事由

准經濟部咨送鑄鐵材料登記辦法等四種檢抄
原件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

附件

如文

呈

閻 主登記

袁金鋪

王長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日業字第...號

准經濟部三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管字第七二九九號咨開：案查前接不

鑄鐵材料登記辦法等四種檢抄

暫行辦法發給鑄鐵材料運輸執照辦法並另擬管理鑄鐵材料

實施辦法八種請鑒核施行等情到部當經酌予修正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順字第一七七之二號指令肅
備案仰即以部令公布施行並將前鋼鐵管理委員會原有管
理鋼鐵材料辦法三種予以廢止等因奉此除分別由部公布並
轉行外相應抄同各原件咨請查照並知貴局既已抄送鋼鐵材料登記

辦法等四種各一份

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登仰知照并飭各知照
右令

令作事業管理處

增抄發經濟部鋼鐵材料登記辦法等四種各一份

主席 陳誠

監印高元勳
校對胡仁麟

經濟部工礦調整處理鋼鐵材料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部令公布

(一) 存貨清係依據工礦調整處理工業材料規則及鋼鐵材料登記辦法暨其他有關規章訂定之。

(二) 鋼鐵材料登記辦法第三項所規定之廠商工廠存戶或五金行號以下簡稱廠商凡存有一色係為保管者預備或預售之同辦法第三項規定之鋼鐵材料及廢品公布於管理鋼鐵者均應隨時填列登記表或調查表不依份向工礦調整處理處或工礦調整處理處指定之處所申請登記者概不受理

(三) 工礦調整處理處或工礦調整處理處指定之處所接到前項登記表或調查表經審核合格後即加蓋登記證明書一份送還申請人存執其餘二份存廠備查如在三項調整處理處指定之處所應以份轉送工礦調整處理處備查。

(四) 各廠商經核准登記後每月應於月底或月初生產輸入或使用銷售及其存儲數量地點等造具材料動態月報表一式三份呈送核准月

昔以前送工廠調製廠或工廠消稅而廠指送之工廠所備查經審核
無誤後以一份送軍事處送原廠商存執其餘一份存商備查如在
工廠調製廠指送之工廠所應以份指送之工廠調製廠備查

(五) 前二項經核准發還之表格各廠商應妥為保存不得將稅補金改換
事項過檢者檢商或工廠調製廠派檢查人員隨時檢查時應
交出表格以資核對。

(六) 煙膏或煙銷錫鐵材料者如未使用或煉製成錫鐵之工廠或經
五金商業之組織其錫金之錫鐵材料應於每月報填報材料動
態月報表時填入專用簿據以資核對。

(七) 使用或煉製錫鐵之工廠使用其自存自產或購入之錫鐵材
料時均應於材料動態月報表內將消耗量填入填報數量用
途必要時得令其驗製成品或製成之品合約或其他證件其有將自
存材料轉行售賣者應以登記簿法第八項規定索取並繳驗

准辦部。

(八) 各廠商或運輸商運銷鋼鐵材料不論其由國外進口或在國內
轉運均須向工礦調整處或工礦調整處指定之處領取執照
鋼鐵材料運輸執照申請書及附屬報關清單正副張各一份詳
細填列送經工礦調整處或工礦調整處指定之處所核准後
發給鋼鐵材料運輸執照及其附屬報關清單正副張各一份。

(九) 各廠商或運輸商運銷之鋼鐵材料陸續到達目的地後必須每
次向工礦調整處或工礦調整處指定之處所填送鋼鐵材料
運到報告表一式二份申請登記經登記後以一份由處蓋章蓋印
存執於月末填報材料動態月報表時繳還以資核對進貨數
量其餘一份存處備查。

(十) 各廠商或運輸商運銷之鋼鐵材料經呈報核准後不得中
途轉讓或售如中途發生意外損失時應取具確切證明呈報
工礦調整處以資核實之處所查核。

(十一) 各廠商或運輸商運銷之鋼鐵材料運輸執照及其附屬

報國清單元張必須如期繳銷如未運是必須先期申請展期。

(六)各廠商取運銷場對所取運之鋼鐵材料應儘速銷售不得有

囤積居奇及操縱價格任意漲落情事如有急須脫售者以便資

金週轉之用而果時得主張之鋼調整處分配購主或予以收購。

(七)鋼調整處對於各項重要之鋼鐵材料必要時得交管理

之材料由該處及女委員會決定其價格。

(八)各機關購用或購運之鋼鐵材料適用本辦法第八(十)各項之規定。

(九)各機關自產或購入之鋼鐵材料除食用外如有存料轉讓時應

通知鋼調整處指定之商所登記備查。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十一)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凡屬鐵材料由國外進口及在國內運輸者應向有關機關領取鋼

鐵材料運輸執照其有效期間視運輸路程之長短而規定之最
長不得超過六個月。

（二）凡領取鋼鐵材料運輸執照時應填具申請書載明左列事項
一、機關或商之名稱及地址。

二、負責人及押運人之姓名住址。

三、運輸貨物之種類數量價值包裝方式及事由。

四、起運地點到達地點運輸路線及預計運輸所需之時間。

（三）凡由國外進口之鋼鐵材料請領運輸執照時應向領貨人及商承人
併領執照。

（四）凡屬用鋼鐵材料運輸執照者不得夾帶違禁物品或中途卸載

（五）凡領用鋼鐵材料運輸執照者應繳納運費稅捐均應遵照

繳納並服從過道警之檢查與指示。

第四項法全文登錄即於銅銀材料運新批單背面並蓋於填發批單時收奉辦法第三項所列各款及發給日期繳納限期及編列字號填入批單。

第五項銅銀材料之保證書係以批單之使用起見得令領單人自具其殷實保證或銀兩百分之二之保證金此項保證書或保證金發繳納批單時經警署人員收訖後發還之。

第六項如係政府機關領單者須領批單手續。

第七項使用批單者須填明過路及主權之號數及列運地點查驗榜

例查驗榜並可查驗。

第八項過路及列運地點如有之號數者須填明之否則不准人員至向該

處人員查詢或查驗並可查驗。

第九項用銅銀材料運新批單者須於十日內向原領批單何處領檢閱繳納之並填行銅銀材料及登記辦法之規定申請登記。

第十項用銅銀材料運新批單者須於十日內向原領批單何處領檢閱繳納之並填行銅銀材料及登記辦法之規定申請登記。

第十一項及能借他人使用時須向原領批單何處領檢閱繳納之並填行銅銀材料及登記辦法之規定申請登記。

三子并而居平日
即全公布

一



庚辰

屈
本

五

唐

下

...

一

This image shows a blank, aged, cream-colored page, likely an endpaper or flyleaf of a book. The paper has a slightly textured appearance with some minor discoloration and small brown spots, possibly due to age or handling. There is a faint, dark smudge near the top center of the page. The page is otherwise empty of any text or markings.

後姑曾購四直。

(一) 請領人應向工部局領取執照
 (二) 請領人應向工部局領取執照
 (三) 請領人應向工部局領取執照
 (四) 請領人應向工部局領取執照
 (五) 請領人應向工部局領取執照
 (六) 請領人應向工部局領取執照
 (七) 請領人應向工部局領取執照
 (八) 請領人應向工部局領取執照
 (九) 請領人應向工部局領取執照
 (十) 請領人應向工部局領取執照

經濟部及礦務局將助鑄鐵材料內運暫行辦法

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部令公布

(一) 經濟部及礦務局將助鑄鐵材料內運暫行辦法依其及關係
法令辦理之。

(二) 本辦法所稱內運指將各種鑄鐵材料(包括舊廢鑄鐵材料)由
國外或近海各省運至本國而言。

(三) 凡批發鑄鐵材料內運之廠商須先向主管機關登記。

(四) 內運之鑄鐵材料在進口時應由廠商請運輸機關予
以便利並得稅商沿途各省有商機關協助。

(五) 凡由國外內運之鑄鐵材料可先運入國境後再行清領運輸執
照凡由各該省內運者可向該省礦務局或該省各該項所屬
省府建設廳領取運向主管機關及商機關用。

(六) 內運之鑄鐵材料得先請以之鑄調整廠提前分配或介紹公
私廠鑄煉用並保障其合理利潤。

(七) 內運鑄鐵材料所需運費由買用者負擔其運費及鑄調整廠代向中

6

3

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函請准予匯款上之便利。

(一) 內運鋼鉄材料到達後才銷用地點收存向工礦調整處與章登

記並收運轉抵四王工礦調收白灰繳銷。

(二) 奉准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